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3〕24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为进一步加大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力度，助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根据《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223号），开展2023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超博”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进入

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不包括定向委培、现役军人、在站研发型、规培类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2. 人事关系在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
3. 申报当年不满 36 周岁（198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工作站博士后可放宽至不满 40 周岁（198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每生育 1 胎的女性博士后可放宽 1 周岁，最多放宽 3 周岁；
4. 须依托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及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申请，资助期内不得变更合作导师，不得变更身份。

（二）优先推荐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站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国家实验室，国家及本市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设施、重点研究中心、重大专项任务等重大平台、前沿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中从事研究工作；
2. 在本市认定的高峰人才团队、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东方英才领军项目（原上海领军人才）获得者团队中从事研究工作；
3. 在本市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

从事研究工作；

4.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列入教育部“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名单的设站单位或设站学科，或在列入上海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设站单位中从事研究工作；

5. 研究能力突出，取得重大自主创新研究成果，申报年度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进站后，获得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一等资助）一项及以上，或在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6.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须为一级学科）研究；

7. 入围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复赛（未获奖），或已入选当年度本市博士后科技服务团。

（三）下列人员符合申请条件（不包含优先推荐条件）的，可直接入选“超博”计划

1. “超博”计划申报当年度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且未申报过“超博”计划；

2. 获当年度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

（四）下列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已入选国家海外博士、博士后引进、派出类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支持计划的博士后人员；

2. 已列入东方英才计划、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等本市综合性人才培养资助计划且尚在资助期内的博士后人员；
3. 已列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师资博士后培养项目的博士后人员。

二、资助标准

（一）入选“超博”计划的博士后人员，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共资助2年的标准予以资助。设站单位对获得此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应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

（二）对“超博”计划申报当年度入选“博新计划”的博士后人员，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共资助2年的标准予以资助。

对先入选本市“超博”计划，再获“博新计划”资助的博士后，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

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rsj.sh.gov.cn）下载、填写本通知所含《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纸质版1份报送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汇总。

（二）单位遴选推荐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13日。博士后所在单位开展遴选推荐、公示工作。

1. 流动站设站单位：

根据《2023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2）确定的申报名额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

以下人员不占本单位申报名额：

- （1）符合基本条件的当年度“博新计划”入选人员；
- （2）合作导师为高峰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或院士。其中，合作导师为本市高峰人才的，不限名额推荐申报；合作导师为院士或高峰人才团队核心成员的，每名合作导师限推荐 1 名；
- （3）外籍、港澳台博士后。

2. 工作站设站单位：

经单位审核后择优推荐，不限申报名额。

3. 创新实践基地：

在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全职研发型博士后，由基地根据《2023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2）确定的申报名额择优申报。

获推荐的人选应在设站单位内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设站单位于 9 月 13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电子版《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1 份（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发送至邮箱 shpostdoctor@163.com）。

（三）个人网上申报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通过本单位推荐的申请人登录上海“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平台（<http://61.129.0.62:10088/index.html#/access/login>），

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上传《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事宜。

当年度“博新计划”入选者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并仅需上传《申请表》。

（四）单位审核上报

9月6日至9月19日。设站单位须于9月19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材料一致性审核，并提交上报。

（五）形式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申报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且不接受设站单位其他人选的补充申报。

（六）专家评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议，确定“超博”计划拟资助人选。

（七）公示资助

对拟资助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开展资助工作。设站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递交获选人员的书面申报材料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站单位积极组织发动，根据本通知要求择优推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二）申请人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设站单位应加强对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及申报材料一致性的审核。如申报材

料出现不符合基本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申报及入选资格。

（三）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见《申请材料清单》（附件6）。

- 附件：1.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
2. 2023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
3.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流动站）
4.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工作站）
5.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创新实践基地）
6. 申请材料及要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博士后全国统一编号：	
报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
	工作站独立招收 ()
	工作站联合招收 ()
	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 ()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手 机 _____

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表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人应符合《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各项条件，并对照本表要求逐项填写申请材料。

2. “博士后全国统一编号”，填写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的编号。

3. “报送学科”指申请者所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其中“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须填写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规范表述。若申报项目是学科交叉研究项目，应填写所涉及的交叉学科名称。

4. “招收类型”，限勾选一项。

5. “设站单位”名称应与批准文件名称一致。

6. “证件号”：除我国居民身份证外，港澳台人员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暂未领取居住证的，填写《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码。

7. “优先推荐条件情况”应按照当年申请通知上所列出的“优先推荐条件情况”填写。

8. “在站情况”应按申报当时的情况填写。

其中：（1）“进站时间”应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进站日期。

（2）“合作单位”填写入驻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博士后的企业全称。

9. “学习经历”从本科填起。

10. “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只填报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论文。

11. “出版专著情况”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仅指原创性著作及译著，不含编著。

12. “已取得的知识产权”须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包括尚在申请未授权的内容，且申报人须为前三位权利人。

13. 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栏“名称”为博士后进站开题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5 个字。

14. “创新实践基地推荐意见”栏，仅申请人为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的博士后申请本计划时填写，加盖基地挂靠区人社局公章。

15. “设站单位推荐意见”栏，根据招收类型，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填表必须实事求是，不可留空，如没有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

17. 上报时用 A4 纸打印并简单装订。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国籍		证件号		
优先推荐条件情况	符合第()项 具体说明：					
在站情况	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户籍所在地				档案所在地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工作站名称				合作导师	
	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所在单位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及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导师	
工作访学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身份				专业方向

二、近三年科研及奖励资助情况

(一) 科研工作情况							
国内外 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排名	收录 情况	引用 次数	影响 因子
省部级以上 项目/课题情况	立项时间	项目/课题	立项部门	经费（万元）		角色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排名	
已取得的 知识产权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国家	

二、近三年科研及奖励资助情况（续）

（二）奖励资助情况				
获得省部级 政府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获得博士后 基金会资助 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获得省级 人才计划 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三）科研工作业绩综述				
（限 300 字）				

三、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			
来源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其他国家级题目 ☐ 省级重大项目 ☐ 部门项目 ☐ 自选项目 ☐ 其它项目		
类型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技术开发		
起止时间		实施地点	
经费来源及金额（万元）			
（二）项目介绍			
（限 1200 字） 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三、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续）

3. 预期目标与应用前景

4. 研究方法及实现途径

四、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

二、本人所填内容以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可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上述承诺如有失实、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接受市博管办及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推荐意见

创新实践基地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设站单位

推荐意见：

承诺：如申请人获得“超博”计划资助，本设站单位将给予不低于资助资金 1:1 的配套资助，资助期为 2 年（不含“博新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的博士后）。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站单位	申报名额
1	复旦大学（含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0
2	上海交通大学	210
3	同济大学	118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65
5	华东师范大学	50
6	华东理工大学	27
7	东华大学	5
8	上海外国语大学	5
9	上海财经大学	3
10	上海大学	35
11	上海中医药大学	18
12	华东政法大学	16
13	上海理工大学	12
14	上海科技大学	10
15	上海海洋大学	8
16	上海师范大学	6
17	上海音乐学院	2
18	上海海事大学	1
19	上海体育学院	1
20	上海戏剧学院	1
21	上海社会科学院	1
2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8

序号	设 站 单 位	申 报 名 额
23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20
24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9
25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8
26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7
27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15
28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11
29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1
30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7
31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7
32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5
33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4
34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3
3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1
36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
37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
38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每个基地 3 名（申报周期内全职研发型招收人数超过 10 名的可酌情增加）

附件 3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流动站）

本年度分配名额数 人，实际申报数 人（其中：“博新”计划 人，高层次专家推荐 人，外籍（含港澳台） 人，以上人员须在备注栏注明，高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流动站名称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已获博士后基金 资助时间、类别、金额	备注
						自然 科学	工程 技术	哲学 社科	文化 艺术			
1												
2												
3												
4												
5												
6												

次专家推荐还需注明合作导师身份与姓名）

设站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4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工作站）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合作院校及 流动站名称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已获博士后基金 资助时间、类别、金额	备注
						自然 科学	工程 技术	哲学 社科	文化 艺术			
1												
2												
3												
4												
5												
6												

实际申报数 人（其中：“博新”计划 人，请在备注栏注明“博新”）

设站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5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创新实践基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合作院校及 流动站名称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已获博士后基金 资助时间、类别、金额	备注
						自然 科学	工程 技术	哲学 社科	文化 艺术			
1												
2												
3												

注意：需为人事关系在基地内入驻单位的全职研发型人员。

实际申报数 人（其中：“博新”计划 人，请在备注栏注明“博新”）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6

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设站单位线下遴选环节

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原件由设站单位核验后退还，复印件作为《申请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身份材料。身份证；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位证、毕业证，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暂未获得博士学位证的申请人应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所在学校出具当年可授予学位的证明。

（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近三年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课题、专著、专利或奖励等（要求为一作或通讯作者，共同一作不可超过 3 位），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其中：论文和专著提供封面及相关信息页（须体现作者排名情况、发表期刊、影响因子等情况），专利和奖励提供证书。

（三）博士导师推荐意见或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四）突破年龄限制的女性博士后，应提供子女出生证明。

二、线上申报环节

（一）申请书、附件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在线上填报时

上传至相应栏目内。

（二）纸质版申请材料由单位妥善保管，无需报送至市博管办。

（三）当年度入选国家“博新计划”的申请人，仅需在系统内完成个人信息填报，无需上传附件。

